

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
零售基金銷售及贖回額數據調查 (源自香港投資者)<sup>1</sup>  
2010年5月

基金類別	總銷售額 以百萬美元計	總贖回額 以百萬美元計	淨銷售額(淨贖回額) 以百萬美元計
<b>A. 股票基金</b>			
亞洲地區股票基金 (不包括日本)	88.11	86.07	2.04
亞洲地區股票基金 (包括日本)	8.65	8.96	-0.31
大中華股票基金 <sup>2</sup>	335.10	185.07	150.03
日本股票基金	2.82	4.82	-2.00
香港股票基金	39.27	11.71	27.56
亞洲單一市場股票基金 <sup>3</sup> (不包括日本及香港)	119.00	93.48	25.52
國際股票基金	20.65	19.23	1.42
歐洲地區股票基金 <sup>4</sup>	7.34	17.55	-10.21
歐洲單一市場股票基金	27.60	15.73	11.87
北美洲股票基金	10.89	6.17	4.72
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<sup>5</sup>	203.05	117.38	85.67
行業股票基金 <sup>6</sup>	167.23	92.97	74.26
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<sup>7</sup>	2.14	4.92	-2.78
<i>小計</i>	<i>1,031.85</i>	<i>664.06</i>	<i>367.79</i>
<b>B. 平衡基金</b>	44.86	42.03	2.83
<b>C. 債券基金</b>			
環球債券基金	488.92	191.94	296.98
美國債券基金	42.13	36.64	5.49
歐洲債券基金	14.76	14.80	-0.04
亞洲債券基金	168.42	84.13	84.29
新興市場債券基金	134.07	137.11	-3.04
<i>小計</i>	<i>848.30</i>	<i>464.62</i>	<i>383.68</i>
<b>D. 貨幣市場基金</b>	61.43	80.19	-18.76
<b>E. 保本/保證基金<sup>8</sup></b>	2.10	11.27	-9.17
<b>F. 指數基金<sup>9</sup></b>	25.83	8.68	17.15
<b>G. 基金中的基金 (只包括傳統長倉策略)<sup>10</sup></b>	3.09	14.34	-11.25
<b>H. 對沖基金</b>	0.96	0.43	0.53
<b>I. 權證/期貨/期權基金<sup>11</sup></b>	5.28	11.82	-6.54
<b>J. 其他基金<sup>12</sup></b>	30.52	12.18	18.34
<b>總額</b>	<b>2,054.22</b>	<b>1,309.62</b>	<b>744.60</b>

**註：**

- (1) 這報告涵蓋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渠道進行的基金銷售活動：
  - (a) 零售銀行 (就算代理人公司的註冊地址是海外地址，如最終投資者是香港居民，銷售交易亦會計算在內。)
  - (b) 獨立財務顧問、保險公司 - 包括一次過投資及與投資相連產品。
  - (c) 擁有香港地址的直接客戶。
 這報告只涵蓋零售銷售數據。非零售(機構性質)基金的數據，例如職業退休註冊計劃(ORSO)或強積金計劃(MPF schemes)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(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s/APIFs)之數據不包括在這報告內。
- (2) 大中華股票基金 - 包括投資在中國的基金；亦包括投資在以下任何兩個市場的基金：(a)中國、(b)香港及(c)台灣
- (3) 亞洲單一市場股票基金 (不包括日本、中國及香港) - 包括澳洲、韓國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台灣及泰國。
- (4) 歐洲地區股票基金 - 不包括東歐(東歐基金歸納在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內)。
- (5)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- 包括金磚四國、拉丁美洲、東歐及環球新興市場。投資於金磚四國的基金(即巴西、俄羅斯、印度及中國四個國家中任何兩個國家或以上)會被納入“新興市場股票基金”類別。但是，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的基金會納入亞洲股票基金的類別。舉例說，如果一隻基金投資於印度及中國，該基金應納入「亞洲地區股票基金(不包括日本)」；如果一隻基金投資於印度，該基金會納入「亞洲單一市場股票基金」類別。
- (6) 行業基金 - 包括環球及個別國家行業基金(例如：環球科技基金及日本科技基金)。
- (7) 投資於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」的基金 - 獲證監會按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」(而非按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」)認可的基金。此基金類別於2005年7月起加入本報告內。
- (8) 保本/保證基金 - 贖回金額包括自然到期及未到期而提早贖回的金額。
- (9) 股票指數基金 - 例如：中國指數基金、恒生指數基金及歐洲指數基金等。
- (10) 基金中的基金 - 一隻基金是否納入此類，主要視乎其結構。例如：一隻採用「基金中的基金」結構的環球債券基金會納入此類，而非納入環球債券基金類別。
- (11) “權證/期貨/期權基金”類別於2008年1月起加入本報告內。在2008年之前，權證/期貨/期權基金被歸納於“其他基金”類別之內。
- (12) 其他基金 - 包括槓桿基金。